遵化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决定行为，维护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以下情形，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适用本规定：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三）财政政策实施和执行中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所有行政处罚；

（五）财政涉法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其他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三条 以下为财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财政收支监督检查的案件执法决定；

（二）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的案件执法决定；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案件执法决定；

（四）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地方国有宣传文化、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案件执法决定；

（五）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资金管理及票据管理案件执法决定；

（六）财政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监督管理的案件执法决定；

（七）其他财政管理事项的案件执法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由局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审查财政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案件涉及事项是否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

（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

（三）收集的证据是否真实、充分、合法；

（四）认定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五）行政处罚裁量建议是否合理、适当；

（六）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七）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提出不同意见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负责审查的法制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出书面法制审查意见返给起草决定文书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七条 经审查后提出不同意见的，转回起草决定文书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法制审查。

法制审查意见由局行政负责人决定是否采纳。

第八条 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制审查意见应当作为执法文书装入执法案卷，并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内容之一。

第九条 机关工作人员故意回避法制审查的，由局监督部门给予批评教育；造成执法决定违法的，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